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辰德软件是北辰德的控股子公司，北辰德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北辰德软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辰德软件是北辰德的控股子公司，北辰德对其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北辰德软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鉴于北辰德已为北辰德软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该反担保事项对北辰德未增加实际担保负担，仅是对担保公司的保障措施。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8年06月12日